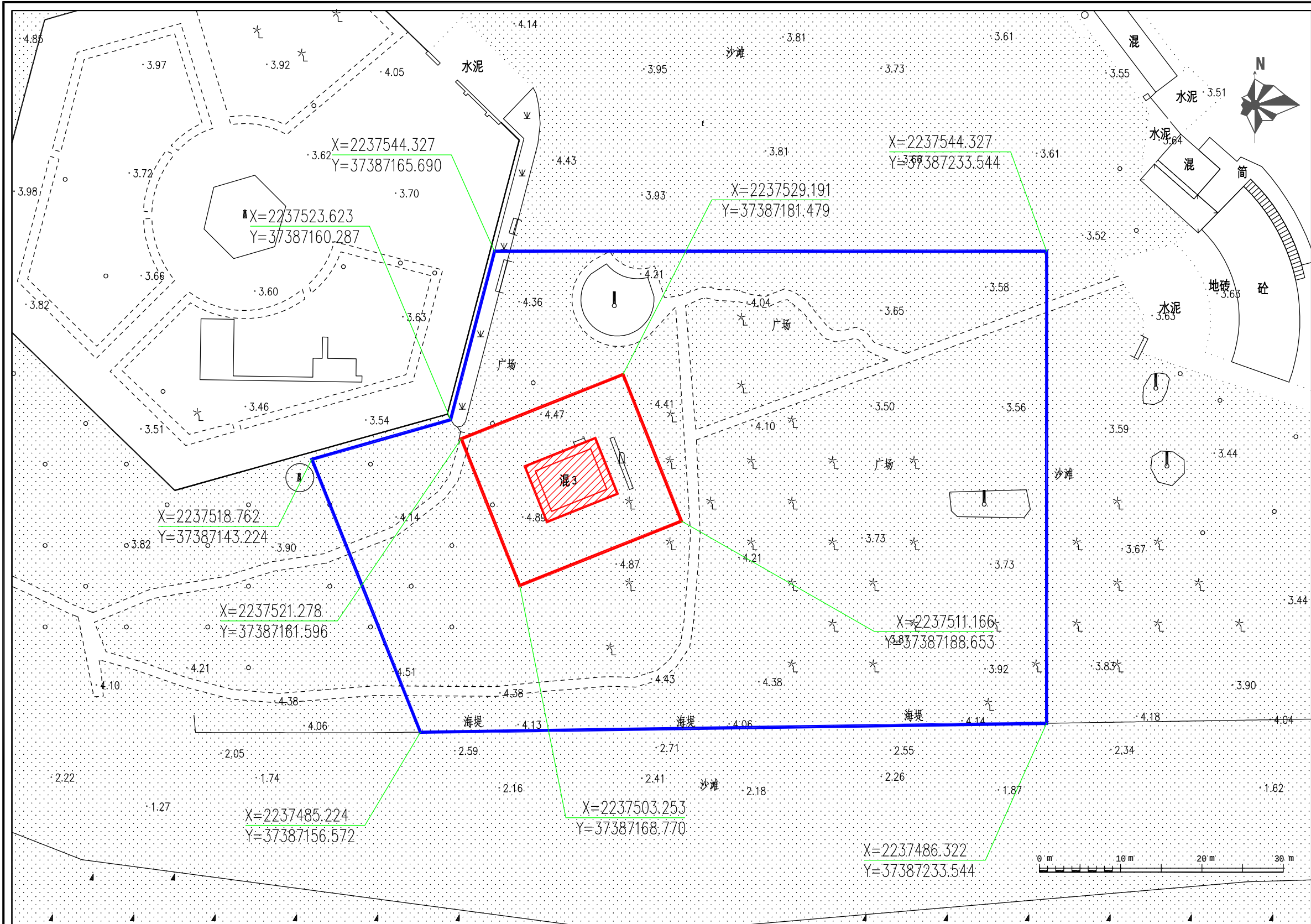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解放海南启渡点			
	级别	省 级	年代	1950年
	地址	湛江市徐闻县角尾乡许家村	类别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现场照片



图 例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历史建筑等其他文化遗产
	控制点坐标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石基座面积：29.38平方米； 首层面积：39.29平方米； 二层面积：39.29平方米； 三层面积：39.29平方米； 建筑总面积：147.25平方米。 占地面积：415.16平方米。
----------	--

保护范围	从文物本体石基座外缘起，东至广场6.0米位置；西至沙滩6.0米位置；南至沙滩6.0米位置；北至广场6.0米位置，保护范围面积：346.49平方米。
------	---

建设控制地带	从保护范围外缘起向东延伸至广场45.0米位置，向西延伸至沙滩18.0米位置；向南延伸至海堤17.8米位置；向北延伸至广场15.1米位置，建设控制地带面积：4206.27平方米。
--------	--

保护措施及要求	1. 保护范围与其他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重合的，从严要求管控。 2. 保护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形式、色调等，应当与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风貌相协调。 3. 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家文物局同意。 4. 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	---

建设控制地带	1. 建设控制地带与其他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重合的，从严要求管控。 2. 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形式、色调等，应当与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风貌相协调。 3. 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经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4. 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	--

图 片

